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2. 將帳目等存交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0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1A) 根據第17條須予呈交的在附表3第8及9部指明的資料，須按照第(1)款呈交，但該款所提述的6個月則須理解為4個月。”。

3.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一般業務

第25A(9)及(11)條現予修訂，廢除“6”而代以“4”。

4. 取代條文

第 5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0. 勞合社須遵從的規定

在勞合社的任何成員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期間，勞合社及其成員均須遵從本部所載的規定。

50A. 關於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1) 勞合社各成員作為一個整體所須維持的資產值，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第 10(1)條所指的有關數額（只就一般業務而言）與以下(a)或(b)段所述數額的較大者的總和 —

(a) 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他們的負債額；及

(ii) \$2,000,000 或同等數值（如所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任何部分並不屬於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或 H 內所指明的性質）；或

(b) 他們的負債額與按照在第 59(1)(aa)條下訂立的規例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2) 就第(1)款而言，於第 10 條或在第 59(1)(aa)條下訂立的規例中凡提述公司或保險人，須理解為提述作為一個整體的勞合社各成員。

50B. 適當和妥善的管理

(1) 勞合社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獲授權代表，該人須於香港居住，並負責勞合社在香港的整體運作。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授權代表須負責 —

(a) 代勞合社及其成員接受通知的送達；

(b) 以保護在香港的勞合社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為出發點，為他們提供服務；及

(c) 確保勞合社及其成員遵守本條例的條文。

(3) 第 13A 條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代表委任，而在該條中凡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及控權人，須理解為分別提述勞合社及其獲授權代表。

(4)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而保險業監督相信該人不再是擔任該職的適當人選，則第 13A(5)至(8)條所訂的程序適用於將該人撤職，猶如該項委任是一項建議中的委任一樣。

(5) 凡在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後，根據本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的該代表的詳情有任何改變，勞合社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督。

(6) 勞合社如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並可就該項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50C. 關於呈報的規定

(1) 勞合社須每年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下述帳目、報表及資料 —

- (a) 概述勞合社成員所經營的保險業務範圍及性質的所有帳目及報表（按在英國適用於勞合社的法律的規定而擬備者）；
- (b) 由勞合社就其全球業績而發表的所有報告；
- (c) 附表 3 第 8 部規定的關於勞合社的香港保險業務的帳目及資料；
- (d) 附表 3 第 9 部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及
- (e) 列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成員組合的名稱以及保險業監督指明的該等組合詳情的一覽表。

(2) 根據第(1)款呈交的帳目、報表及資料，須符合第 8(4)條，而在第 8(4)條或根據第 59(1)(a)條訂立的規例中凡提述保險人，須為此目的而當作提述勞合社。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第 60 條仍適用於勞合社，而在該條中凡提述保險人，須為此目的而當作提述勞合社。

(4) 勞合社須 —

- (a) 在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呈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第(1)(a)及(b)款所提述的文件各一份；及
- (b) 在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呈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第(1)(c)、(d)及(e)款所提述的文件各一份；

但保險業監督可應申請將呈交文件的期限延長最多 3 個月。

(5) 勞合社須就每一季度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一覽表，該表須列明在香港的所有獲勞合社成員授以能約束該等成員的權力以代表他們承保保險的人的名稱，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所經營的業務類別，並須在該表所關乎的季度終結後 1 個月內呈交。

(6) 勞合社須確保 —

(a) 第(1)款規定呈交的文件，由勞合社的主席以及勞合社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及

(b) 第(5)款規定呈交的文件，由勞合社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簽署。

(7) 保險業監督收到第(1)或(5)款規定呈交的文件時，如認為該文件在任何方面不準確或不完備，可要求勞合社提供額外資料以就不準確或不足之處作出補救，而勞合社須立刻遵從該要求。

(8) 勞合社在呈交第(1)(a)及(b)款規定呈交的文件時，須將就同一財政年度向其保單持有人呈交的勞合社事務報告（如有的話）一併呈交。

(9) 勞合社在呈交第(1)(a)及(b)款規定呈交的文件時，須向保險業監督支付一筆費用，該筆費用須相等於第 13(1)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每年須支付的費用。

(10) 勞合社如不遵守第(1)、(4)、(5)、(6)、(7)或(8)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並可就該項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50D. 本地資產

第 IVA 部及第 59(1)(a)條適用於勞合社，而在該等條文或根據該等條文某條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凡提述保險人，須當作提述勞合社。

50E. 保險中介人

第 X 部適用於勞合社，而在該部中 —

- (a) 凡提述保險人，須為此目的而當作提述勞合社成員；
- (b) 凡提述保險代理人，須為此目的而當作提述勞合社成員的保險代理人；及
- (c) 凡提述獲委任保險代理人，須為此目的而當作提述勞合社成員所委任的保險代理人。

50F. 干預權力

(1) 第 V 部（第 40 條除外）適用於勞合社及其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成員，而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須為此目的而當作提述勞合社或其上述成員。

(2) 就第(1)款而言，在第 33(1)條中凡提述第 20 條，須理解為提述第 50C 條。”。

5. 通知的送達

第 55(c)條現予修訂，廢除“50”而代以“50B”。

6. 帳目及報表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8 部中，廢除表格 6、7、8 及 9 而分別代以附表中各表格；
- (b) 在第 9 部中，廢除“〔第 25A 及 25B 條〕”而代以“〔第 20(1A)、25A、25B 及 50C 條〕”。

**7. 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
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附表 4 (表格 B 除外)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4

[第 13A(2)(a)
及 50B 條]

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
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1. 附表 4 的應用

本附表列出 —

- (a) 保險人根據本條例第 13A(2)(a)條須就建議委任某人為其控權人 (本條例第 13A(1)條所指者) 而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資料；及
- (b) 勞合社根據本條例第 50B(3)條須就建議委任某人為其獲授權代表而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資料。

2. 建議委任的控權人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

- (a) 保險人依據本條例第 13A(2)(a)條就建議委任為控權人的人 (本條例第 13A(1)條所指者) 而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資料 —
 - (i) 在該人是個人的情況下，須載有本附表表格 A 內指明的詳情；
 - (ii) 在該人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須載有本附表表格 B 內指明的詳情；及
 - (iii) 在該人是合夥的情況下，須載有 —

(A) 每名屬個人的合夥人的在本附表表格 A 內指明的詳情；

(B) 每名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的在本附表表格 B 內指明的詳情。

(b) 勞合社依據本條例第 50B(3)條就建議委任為其獲授權代表的人而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資料，須載有本附表表格 A 內指明的詳情。

表格 A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委任為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
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的個人而提交的詳情

提名人名稱*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

(a) †

(b) †† 當中†

..... 是一名合夥人。

1. 姓 名
.....
他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資歷及經驗，包括關乎保險及與保險有關連事宜的資歷及經驗。
6. 目前的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內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7. 他曾否在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任何刑事罪？如有的話，詳述判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刑罰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他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8.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他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抨擊，或被撤銷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或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9. 他曾否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判決破產？如有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10. 他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的任何時間，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判決他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支付的任何債務？如有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11. 他曾否就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判決須就他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12. 他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而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他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他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註：就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而言，如某人是一間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則“控權人”(controller)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

13. 他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

(b) 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

14. 除上述第 6 及 13 項披露的職業外，他是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15. 他在執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導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在上述第 1 段內列名的個人。)

本人核證上述資料是由†.....
提供的，而就*.....而言，他 —

(a) 獲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

(b) 是‡.....的合夥人，
此合夥獲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
人；

(c) 獲建議委任為本條例第 50B 條所指的勞合社獲授權
代表。

日期：

簽署：

(保險人的董事／秘書#) /

(勞合社的主席) #

† 填寫建議委任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保險人的名稱或勞合社。

‡ 視乎需要而刪去。

‡ 填寫合夥的名稱。”。

8. 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1(c)段中，廢除“存放”而代以“在香港儲存”。

9. 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第 2 及 3 條所載對主體條例第 20 及 25A 條的修訂，對每名保險人就其在本條例第 2 及 3 條實施之日的首個周年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呈交附表 3 規定的文件而具有效力。

(2) 儘管主體條例第 50 條被本條例第 4 條廢除，在緊接本條例實施之前存在的第 50(2)及(3)條，須在它們被廢除後的一年內繼續適用於勞合社。

(3) 在本條例第 4 條實施當日，合法地以勞合社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的人，須當作已按照由本條例第 4 條制定的主體條例第 50B 條委任。

(4) 凡由本條例第 4 條制定的主體條例第 50C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所關乎的期間，是在本條例第 4 條實施之日的首個周年日或之後終結的，則上述第 50C 條就該期間而具有效力。

(5) 由本條例第 4 條制定的主體條例第 50E 條，在本條例第 4 條實施之日的首個周年日生效。

(6) 儘管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8 部的表格 6、7、8 及 9 被本條例第 6 條及附表廢除及替代，保險人在一段為期 4 年的期間內，每年只需就額外一年提供新表格所規定的額外資料，及至該期間終結時，保險人則須提供該等表格所指明的全數 12 年的資料。

10. 其他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財政年度終結”(financial year end)指勞合社為其會計目的而訂定的財政年度的終結。

(2) 由本條例第 4 條制定的主體條例第 50D 條，於在本條例第 4 條實施之日的首個周年日或之後出現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的 4 個月之後生效。

表格 6

香港保險業務 — (保險人名稱)

已償付申索統計數字 (毛額)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關於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均以 \$'000 顯示)

意外／承保 年度*	每個發展年度的已償付申索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以前各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總數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 ()
 董事 董事 *行政總裁／秘書

- 註：
- (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每個在表格 1 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 2 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 (c) 本表格須按照毛額基準（即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 7

香港保險業務 — (保險人名稱)

於 的

未決申索準備金統計數字 (毛額)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均以\$'000 顯示)

意外 / 承保 年度*	在每個發展年度末時的未決申索準備金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以前各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總數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 ()
 董事 董事 *行政總裁 / 秘書

註: (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 每個在表格 1 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 2 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c) 本表格須按照毛額基準(即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e) 凡提述未決申索準備金之處，須包括未決申索及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 8

香港保險業務 — (保險人名稱)

已償付申索統計數字 (淨額)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關於一般業務會計類別： (均以\$'000顯示)

意外／承保 年度*	每個發展年度的已償付申索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以前各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總數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董事)

(董事)

(*行政總裁／秘書)

- 註：
- (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每個在表格 1 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 2 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 (c) 本表格須按照毛額基準（即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視乎需要而刪去。

表格 9

香港保險業務 —（保險人名稱）

於 的

未決申索準備金統計數字（淨額）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均以\$'000 顯示）

意外／承保 年度*	在每個發展年度末時的未決申索準備金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以前各年度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年度)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年度)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總數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 ()
董事 董事 *行政總裁／秘書

- 註：
- (a) 數額須以港元顯示。
 - (b) 須就以下業務類別分別呈交表格：每個在表格 1 開列的直接業務類別（對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另外呈交表格）及每個在表格 2 開列的再保險業務類別。
 - (c) 本表格須按照毛額基準（即未減除任何再保險）填寫。
 - (d) 在編製申索統計數字時 —
 - (i) 直接保險人須為直接及臨時業務採用意外年度基準，而為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ii)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須為臨時及協約業務採用承保年度基準。
 - (e) 凡提述未決申索準備金之處，須包括未決申索及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

* 視乎需要而刪去。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2. 本條例草案 —

- (a) 改變保險人必須送交保險業監督存檔的某些資料的送交期限（草案第 2 及 3 條）；
- (b) 就加強規管勞合社在香港的運作而訂定條文（草案第 4 條）；
- (c) 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5 及 7 條）；
- (d) 擴大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第 8 部保險人必須送交保險業監督存檔的資料的範圍（草案第 6 條）；

- (e) 闡明保險人的款項必須存放於香港，方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之列（草案第 8 條）；
- (f) 就實施新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而訂定條文（草案第 9 及 10 條）。